通 知

日期：111年2月7日

承辦人：施政豪 組員

電話：2263411#1756

Email:seikopure@mail.ncyu.edu.tw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實習課程辦理實地實習，相關行政作業、補助及其他配合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惠請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「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（如附件一），各班得至擬任課類科實地學習，總時數至少14小時且每位師資生至少試教1節課始得申請補助；實地實習開始前，敬請提交「實地實習手冊（含學生名冊）」至本中心備查。
2. 本中心補助及提供之協助如下：
   1. 補助實習機構/學校(園)業務費，補助級距及金額如下表，惠請填寫附件二並於111年3月31日前送回本中心，俾利辦理製發公函相關事宜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習學生人數 | 2-5人(含) | 6-10人 | 11-15人 | 16-20人 | 21人以上 |
| 每校補助額度 | 2,000元 | 4,000元 | 6,000元 | 8,000元 | 10,000 |

* 1. 致贈實習機構/學校(園)本校通行證，每單位至多2張（申請表如附件三）。
  2. 製發實習輔導老師聘書（申請表如附件四）。
  3. 補助核銷說明如附件五。
  4. 惠請遴薦「組長」、「副組長」各1人協助教師辦理聯繫及核銷事宜，本中心將於課程結束後製發獎狀或證明書。
  5. 本中心無補助學生個人之材料費。

1. 請於實地實習辦理完竣後，製作成果報告書（建議內容及說明如附件六及相關表單），並以電子檔方式寄送至師培中心實習組備查。

此致 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

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敬啟

**附件一**

**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**

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9年3月10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9年4月8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

109年5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職前師資培育階段教學實務之聯結，以增進其教育理論學習效果，培育具有省思能力的專業教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師資培育學系、師資培育中心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之師資生。

三、實施項目：

本校師資培育學系教學實習課程外埠參觀、集中實習；師資培育心中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實習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師資培育單位教學實習課程之外埠參觀與集中實習／實地實習，辦理時程、辦理方式、公文函發及相關行政作業等事項由各師資培育單位自籌規劃辦理。

1. 外埠參觀：

教學實習課程得安排至特色學校參觀學習，辦理時程起迄日期由師資培育單位自

行規劃。

1.實施外埠教育參觀之班級，其教育參觀期間之其他科目停課，或准予公假。

2.教學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擔任外埠教育參觀班級之領隊者，給予公差，並依規定由開課單位報支差旅費。領隊教師如有其他任教班級，應依規定辦理調課及補課。

3.師資培育公費生其外埠教育參觀補助，由各師資培育單位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辦理。

4.有關外埠參觀之安全講習、遊覽車租賃簽訂契約、保險等相關事宜，由各師資培育單位辦理。

5.教學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應指導學生妥善規劃外埠教育參觀，實習班級須於出發一週前印製「外埠參觀手冊」一本，及返校後二週內製作「外埠參觀成果報告」電子檔，分送所屬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各一份備查。

(二)集中實習：  
教學實習課程得安排集中實習，集中實習期間以全天在實習學校進行實習為原則。集中實習起迄日期由師資培育學系自行訂定。

1.教學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於接洽實習學校若有困難，該課程開課之師資培育學系應主動協助。

2.教學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應指導學生妥善規劃集中實習，實習班級須於集中實習開始一週前提交集中實習手冊，分送所屬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各一冊備查。

3.實施集中實習之班級，集中實習期間之其他科目停課，或准予公假。

4.教學實習任課教師於集中實習期間，如其他班級有課，應返校上課；無課期間應儘量駐留實習學校督導學生實習。集中實習班級之其他科目任課教師，亦儘量利用時間前往實習學校指導與鼓勵學生實習。

(三)實地實習：  
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實習之辦理時程、辦理方式、及行政作業等相關事項由師資培育中心自籌規劃辦理。

1.各班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應至少14小時，每位師資生至少試教1節課。

2.於實地實習開始一週前提交實地實習手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備查。

五、實習學校之補助與優惠：

提供本校師資培育師資生集中實習／實地實習之實習學校，本校將給予以下補助或優惠。

(一) 師資培育中心補助教學實習課程實習學校實習業務費：

1.師資培育學系每一系補助新台幣壹萬元。

2. 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實習學校每校補助金額標準如下：

參與實習學生總數2 至5 人（含）每校補助2,000 元，6 至10 人（含）每校補助4,000 元，11 人至15 人（含）每校補助6,000 元，16 人至20 人（含）每校補助8,000 元，21人（含）以上補助壹萬元。參與實習學生總數1 人(含)以下者不予補助。

(二)由各師資培育單位申辦致贈實習學(園)校本校汽車通行證兩張。

(三)由各師資培育單位申辦發給實習學校校(園)長、主任、實習輔導老師及有關人員聘書，得列入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或其他進修之積分。

(四)本校優先提供地方教育輔導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師資培育學系與師資培育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。

**附件二**

**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實習調查表**

課程名稱：

授課教師：

聯絡電話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姓名** | **學號** | **手機** | **Email** |
| **組長** |  |  |  |  |
| **副組長**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組長、副組長之工作項目為協助教師聯繫實習機關/學校、協助安排實地實習活動及其他教師指派任務，並負責彙整成果冊。
2. 確實完成工作項目者，由本中心於課程結束後製發獎狀或證明書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實習機構/學校(園)** | **實習日期及時間** | **參與實習學生人數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師資培育中心補助實地實習學校，每校補助金額標準，參與實習學生2至5人每校補助2,000元、6至10人(含)每校補助4,000元、11至15人每校補助6,000元、16至20人每校補助8,000元，21人以上補助壹萬元。
2. 本表請於3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或紙本送回實習組，俾利製發公文（聯絡電話：05-2263411#1756、E-mail：seikopure@mail.ncyu.edu.tw）。
3. 本中心將發函至實習學校/機構，預定於5月31日前核撥補助款至各校。

**附件三**

**教學實習課程「實習輔導老師」聘書名單**

課程名稱：

授課教師：

填表人：

填表人聯絡電話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習機構/學校(園) | 職稱 | 姓名 | 輔導日期或期間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備註：本表可自行延伸使用，並請於3月31日前，以紙本或電子郵件送回師培中心實習組製發聘書（聯絡電話：05-2263411#1756、E-mail：seikopure@mail.ncyu.edu.tw）。

**附件四**

**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實習課程貴賓通行證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申請類別 | 學校全銜 | 汽車車號/機車車號 | 老師姓名 | 聯絡電話 |
| 1 | 貴賓通行證 |  |  |  |  |
| 2 | 貴賓通行證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每個實習機構/學校(園)至多申請2張。本表請於3月31日前，以紙本或電子郵件送回師培中心彙辦（聯絡電話：05-2263411#1756、E-mail：seikopure@mail.ncyu.edu.tw）。

**附件五**

**教學實習課程核銷說明**

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實習學生人數補助實地實習學校業務費，請於**111年5月31日**前送本中心辦理經費核銷，檢具文件如下：

1. 實地實習學校開立之統一收據1張（收據金額必須與憑證總和相符）。
2. 實習學校之核銷憑證正本（影本由學校留存核銷使用）
3. 收據及發票日期應為111年1月之後（抬頭或統編為實地實習學校），並應明確列出各項文具或物品之品名、數量及單價。若發票上沒有列出品名，請自行加註於發票上。
4. 本中心僅補助辦理實地實習所需之材料費用（如影印、教材、文具等），不得補助與教學活動無關之物品或餐飲費用。
5. 若有收據/發票及請款問題，請洽實習組05-2263411#1774或1756，或E-mail：seikopure@mail.ncyu.edu.tw

**附件六**

**成果報告書撰寫說明**

成果報告書請由組長負責彙整，經授課教師審閱後，於活動辦理完竣後，將電子檔傳送至實習組備查。若有成果報告之撰寫問題，請洽實習組05-2263411#1774或1756，或E-mail：seikopure@mail.ncyu.edu.tw。

成果報告書內容可包含下列項目：(僅供參考，實際內容可由授課教師與學生自行討論擬定)

1. 實地實習手冊
2. 行前會議資料
3. 教學觀摩評量表
4. 實習心得報告
5. 活動照片及照片說明
6. 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及分析
7. 結論與建議